

# 新竹縣中興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注意事項

1120811修訂  
1130507增修

## 一、本辦法：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 (二)依據「新竹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三)依據本校113年1月17日課發及同年2月21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 (四)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日教學字第1131000695號函辦理。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以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激發學生多元潛能，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具有如下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學習評量及定期學習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學習評量為原則，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之：

- (一)定期學習評量：定期學習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評量日期及內容。
- (二)平時學習評量：平時學習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平時學習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 (三)本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與平時學習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四)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應就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評價及等第轉換。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記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五、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任課教師應即時施以補救教學，並建立補行評量機制，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一)補行評量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二)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就領域學習課程內各科不及格者，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其成績依據第一、第二款說明辦理。

## 六、本校辦理學生定期學生評量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學習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再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七、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之。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八、學校應組成學生學習評量審議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各項評量有關事宜(如：審查定期學習評量時間及次數、補行評量事宜、並研議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三款成績比例等)。審查委員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
- 九、學生學習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領域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 十、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評定為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十一、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學習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領域學習課程學習成績：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二、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其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另定之。
- 十三、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學校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修訂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註冊  
胡智貴

主任：

教務主任  
鄭鳳晴

校長：

中興國小  
校長  
吳明珠